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 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政策性农业（养殖业）保险补助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依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实施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产品保险工作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云农财〔2020〕24 号）精神，结合玉溪市畜牧产业发展需要，全面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养殖业），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增加农业保险品种、提高风险保障程度、加强农业大灾巨灾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农业风险转移分散和保障机制，减少灾害、疫病和市场等因素对农业发展的冲击，稳定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高原特色现代农业跨越发展。

三、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一）组织机构

由玉溪市农业农村局王保才副局长负总责，局畜牧兽医与渔业科科长李敏华同志任组长，畜牧兽医与渔业科李鸿俊、张培清，计划财务科相关人员及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任组员的项目实施小组。

（二）主体责任

市农业农村局王保才副局长负总责，组长李敏华负责统筹安排政策性农业（养殖业）保险发展工作组织实施，成员李鸿俊、

张培清负责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绩效评估等相关工作，计划财务科负责经费使用财务监管工作，各相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负责组织各县（市、区）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四、项目基本概况

采取“联合承保、统一服务、合作共赢”的服务模式，各县区农业部门与承保保险公司紧密联系，具备项目实施的人、技、物等条件。按照政府引导、自主自愿的原则，做到应保尽保、愿保尽保，项目完成后，可降低投保养殖户养殖风险，减少农民一定经济损失。

五、项目实施内容

充分发挥农业保险推进市高原特色现代化农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保障农业丰收、农民增收等作用，按照政府引导、自主自愿的原则，做到应保尽保、愿保尽保，全面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养殖业），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增加农业保险品种、提高风险保障程度、加强农业大灾巨灾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农业风险转移分散和保障机制，减少灾害、疫病和市场等因素对农业发展的冲击，稳定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高原特色现代农业跨越发展需要。计划参保率达70.00%以上，养殖业投保数量65万头以上，农户满意度80.00%以上。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全市预计承保能繁母猪10.73万头市财政补贴9.50%，即5.70元/头，计61.16万元；预计承保育肥猪58.90万头，市财政补贴9.50%，即3.04元/头，计179.06万元；预计承保奶牛23头，市财政补贴15.00%，即55.50元/头，计0.13

万元，合计 240.35 万元。市级财政承担部分分配计划为：红塔区 25.72 万元、江川区 11.59 万元、澄江市 1.07 万元、通海县 23.37 万元、华宁县 12.54 万元、易门县 24.7 万元、峨山县 26.6 万元、新平县 93.10 万元、元江县 21.66 万元，合计 240.35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 2 月底前拟定承保计划，并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确定承保养殖户及畜牧科技联系人员，并将承保建议名册提交给保险公司审定；3 月底前完成畜禽养殖户的承保申请，农业农村部门提出推荐意见保险公司决策参考；4 月底前完成对申请保险养殖户进行条件审查，确定承保养殖户名册并签订保险合同；5 月底前完成项目申报审查，并下达项目资金文件；6 月至 11 月组织项目实施建设；12 月底前组织项目总结。2023 年每个季度对项目资金进行调度，并开展绩效自评。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开展政策性农业（养殖业）保险工作，采取“联合承保、统一服务、合作共赢”的服务模式，一是减少灾害、疫病和市场等因素对农业发展的冲击，对稳定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高原特色现代农业跨越发展。二是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实施，各县（市、区）从经费保障、资金下达、资金的管理等方面制定了具体的措施。市、县区每年都组织监督检查，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中明确的标准和依据，据实补助。三是使广大承保农户减轻养殖风险，产生损失得到赔偿，增强发展壮大的能力。按照政府引导、自主自愿的原则，做到应保尽保、愿保

尽保。计划参保率达 70.00%以上，养殖业投保数量 65.00 万头以上，农户满意度 80.00%以上。